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7 月 22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31440565 號令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並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相關事宜,特定訂定本基準。
- 二、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本局設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
 -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擬訂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指導、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 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每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三學年度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績效評量。
- 四、專任運動教練指導參賽成績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項正式比賽計算,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列為次學年度成績計算。
- 五、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分為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三大評量類別,評量要項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1、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三十五。
 -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2)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 (3) 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七十。
- (4)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5)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6) 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五十。

-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
-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每學年度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

3、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二) 國民中學：

1、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五十。

- (1)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六十。
- (3) 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

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四十五。

(4)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5)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6) 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三十五。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每學年度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3、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六十五。

(1)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八十。

(3) 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

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

(4)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5)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6) 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二十。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每學年度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六、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規定如下：

(一) 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國際、全國及本市正式比賽之績效計分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如有疑義之比賽，由本會認定。

(二) 同一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得列為訓練指導績效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三) 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擇一核計。

- (四) 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得以不同選手最高一次給分基準累計。
- (五) 團體運動以競賽規程訂定之團體項目為準，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倍至三倍核計之，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倍。
- (六)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 (七) 專任運動教練評量計分以秩序冊註記為教練者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會認定。
- (八) 專任運動教練指導選手入選或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係指參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 1、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入選一人核予九十分。
 - 2、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核予一百分。
- (九) 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得由評委會依下列事蹟採外加方式專案加分：
 - 1、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有具體事實，每項各計一分。
 - 2、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有具體事實，計三分。
- (十) 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屬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應提送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七、專任運動教練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規定如下：

- (一)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國中小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學校就讀或輔導高中職學生畢業後升學，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比例之積分（分依各學年度計算後加總）。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三)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成果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四)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八、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逕予不續聘。

(二)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應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採計服務第二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之成績)，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逕予不續聘。

(三)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組成。

九、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將銜接績效學生名冊(如附件一)、績效評量表暨訓練指導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分表(如附件二至附件四)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附表一

任職於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

| 一、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二)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 | 九十 |
| 二、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盃賽得參考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 | 第一名 | 九十 |
| | 第二名 | 八十五 |
| | 第三名 | 八十 |
| | 第四名 | 七十五 |
| | 第五名 | 七十 |
| | 第六名 | 七十 |
| | 第七名 | 七十 |
| | 第八名 | 七十 |
| 三、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盃賽得參考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 | 第一名 | 七十 |
| | 第二名 | 六十五 |
| | 第三名 | 六十 |
| | 第四名 | 五十 |
| 備註： | | |
| 一、績效評量期間未每年均舉辦市級比賽之運動種類，該運動種類教練之本市正式比賽訓練或指導績效配分比例納入全國正式比賽計算。 | | |
| 二、全國正式比賽團體運動種類教練之績效成績以甲組(最優級組)為採計原則，惟考量各式球類聯賽難易度及賽制等因素，開放採計乙組及分區賽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 | |
| (一) 甲組(最優級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計算。 | | |

(二) 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 分區賽(僅取前四名)：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倘賽會區分甲乙組，甲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後，再行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

附表二

任職於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

| 一、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二)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 | 九十 | |
| 二、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 (一) 參加全國運動會 | 第一名 | 七十 | |
| | 第二名 | 六十五 | |
| | (二)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 | 第三名 | 六十 |
| | | 第四名 | 五十五 |
| | (三)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 | 第五名 | 五十 |
| | | 第六名 | 五十 |
| | | 第七名 | 五十 |
| | | 第八名 | 五十 |
| (四) 參加全民運動會 (五)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六)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七) 參加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盃賽所列次級全國正式比賽 | 第一名 | 五十 | |
| | 第二名 | 四十五 | |
| | 第三名 | 四十 | |
| | 第四名 | 三十五 | |
| | 第五名 | 三十 | |
| | 第六名 | 三十 | |
| | 第七名 | 三十 | |
| | 第八名 | 三十 | |
| 三、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盃賽得參考) | 第一名 | 四十 | |

| | | |
|--------------------|-----|-----|
| 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 | 第二名 | 三十五 |
| | 第三名 | 三十 |
| | 第四名 | 二十 |

備註：

- 一、績效評量期間未每年均舉辦市級比賽之運動種類，該運動種類教練之本市正式比賽訓練或指導績效配分比例納入全國正式比賽計算。
- 二、考量完全中學有其銜續目的，倘學校同一運動種類僅聘一名專任運動教練，得從寬採認其指導國中部及高中部績效，倘學校同一種類聘有二人專任運動教練，受評量者依其員額編制之學級（國中部或高中部）採計配分比例，提交績效評量資料。
- 三、全國正式比賽團體運動種類教練之績效成績以甲組（最優級組）為採計原則，惟考量各式球類聯賽難易度及賽制等因素，開放採計乙組及分區賽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 （一）甲組（最優級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計算。
 - （二）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 （三）分區賽（僅取前四名）：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倘賽會區分甲乙組，甲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後，再行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

附表三

任職於高級中學 / 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

| 一、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一級一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二級一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三級一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一級二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二級二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三級二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一級三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二級三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 三級三等國光體育獎章 | 一百 | |
| (二)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 | 九十 | |
| 二、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 (一) 參加全國運動會 | 第一名 | 七十 | |
| | 第二名 | 六十五 | |
| | (二)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 | 第三名 | 六十 |
| | | 第四名 | 五十五 |
| | (三)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 | 第五名 | 五十 |
| | | 第六名 | 五十 |
| | | 第七名 | 五十 |
| | | 第八名 | 五十 |
| (四) 參加全民運動會 | 第一名 | 五十 | |
| | 第二名 | 四十五 | |
| | 第三名 | 四十 | |
| | (五)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第四名 | 三十五 |
| | | 第五名 | 三十 |
| | (六)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第六名 | 三十 |
| | | 第七名 | 三十 |
| | | 第八名 | 三十 |
| (七) 參加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盃賽所列次級全國正式比賽 | 第一名 | 三十 | |
| | 第二名 | 三十 | |
| | 第三名 | 三十 | |
| | 第四名 | 三十 | |
| | 第五名 | 三十 | |
| | 第六名 | 三十 | |
| | 第七名 | 三十 | |
| | 第八名 | 三十 | |
| 三、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 | | |
| 給分項目 | 名次 | 給分基準(分) | |
|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盃賽得參考) | 第一名 | 三十 | |

| | | |
|--------------------|-----|-----|
| 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 | 第二名 | 二十五 |
| | 第三名 | 二十 |
| | 第四名 | 十五 |

備註：

- 一、績效評量期間未每年均舉辦市級比賽之運動種類，該運動種類教練之本市正式比賽訓練或指導績效配分比例納入全國正式比賽計算。
- 二、考量完全中學有其銜續目的，倘學校同一運動種類僅聘一名專任運動教練，得從寬採認其指導國中部及高中部績效，倘學校同一種類聘有二人專任運動教練，受評量者依其員額編制之學級（國中部或高中部）採計配分比例，提交績效評量資料。
- 三、全國正式比賽團體運動種類教練之績效成績以甲組（最優級組）為採計原則，惟考量各式球類聯賽難易度及賽制等因素，開放採計乙組及分區賽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 （一）甲組（最優級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計算。
 - （二）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 （三）分區賽（僅取前四名）：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倘賽會區分甲乙組，甲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後，再行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

附件一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銜接學生名冊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學校 | | 運動種類 | |
| 填寫日期 | | | | | |
| 編號 | 指導學生姓名 | 畢業學年度 | 畢業後 繼續從事訓練 | 銜接學校 | 在學證明 |
| 一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二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四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五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六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九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教練填表簽章：

備註：

- 一、請分依輔導選手畢業學年度，分別填具輔導選手畢業後升學之學生名冊。
- 二、請檢附輔導選手畢業後升學(國中小僅需提供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之在學證明(得以銜接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佐證)。
- 三、本表所填內容若有偽造或虛偽不實，將依規定追究法律及行政責任。

附件二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暨訓練指導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分表【國小適用】

壹、績效評量表

| 姓名 | 現職核定情形 | | 評量紀錄 | 次數 | 年度及日期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一次 | 年 月 日 |
| 聘任級別 | 文號 | 第 字號 | 評量紀錄 | 第二次 | 年 月 日 |
| | | | | 第三次 | 年 月 日 |
| 到職 | 年 月 日 | 薪額 | | 第四次 | 年 月 日 |
| | | 年功薪 | | 第五次 | 年 月 日 |
| 本職最高薪 | 合計 | | | 第六次 | 年 月 日 |
|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僅團體種類需加乘倍數) | | 原始分數小計 (a) |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之百分比 (b) |
| 訓練指導績效 (百分之三十五) | 一、指導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 | 上限百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二、指導全國正式比賽獲獎 |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 | 上限百分之四十 | (最高四十分) |
| | 三、指導本市正式比賽獲獎 |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 | 上限百分之七十 | (最高七十分) |
| | 四、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 | 人，計 分 | | 上限百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五、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 次，計 分 | | 上限百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六、執行工作績效卓著(專案加分) | (一)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 百分之十 | (最高十分) |

| | | | | |
|-----------------|-----------------------------|--|------------------------|-----------|
| | | (二) 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 |
| 訓練指導績效分數小計 | | (評量要項一至六加總得分)乘以百分之三十五等於_(最高三十五分) | | |
|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之百分比 | 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
|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五十) | 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 銜接人數比例分依各學年度計算後加總 (一) 第一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十三點三四，計 分 (二) 第二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十三點三四，計 分 (三) 第三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十三點三四，計 分 (四) 項次一至項次三加總分數，合計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百分之四十(受評量期間每學年度均占三分之一) | (最高四十分) |
| |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 檢附辦理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三十 | (最高三十分) |
| |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 檢附辦理成果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二十 | (最高二十分) |
| |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 檢附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十 | (最高十分) |
|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分數小計 | | (評量要項一至四加總得分)乘以百分之五十等於_____ (最高五十分) | | |
|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 原始分數小計 | |

(一) 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1.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就讀，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比例之積分（分依各學年度計算後加總）。

2. 銜接比例及給分基準（分）

| 銜接比例 | 給分基準（分） |
|--------------|---------|
| 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一百分 |
| 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八十九 | 九十分 |
| 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七十九 | 八十分 |
| 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六十九 | 七十分 |
| 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九 | 六十分 |
| 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九 | 五十分 |
| 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九 | 四十分 |
| 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九 | 三十分 |
|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九 | 二十分 |
|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 | 十分 |
| 無 | 不給分 |

3. 銜接比例計算方式

= (1)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 (2)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升學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乘以百分之百

= (1) / (2) 乘以百分之百

4. 計算得分

| 受評量期間 | (1)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 (2)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升學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 銜接比例= (1) / (2) 乘以 百分之百 | 給分基準（分） 乘以百分之十三 點三四 | 得分小計 |
|-------------------------|----------------------------------|---------------------------|-------------------------------|---------------------------|---------|
| 第一年 (學年度) | | | | 分乘以百 分之十三點三四 | |
| 第二年 (學年度) | | | | 分乘以百 分之十三點三四 | |
| 第三年 (學年度) | | | | 分乘以百 分之十三點三四 | |
| 得分合計（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百分之四十 | | | | | （最高四十分） |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1. 請填具「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成果報告

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得分小計=【 】分 百分之三十（最高三十分）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成果報告**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一、受評量期間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第一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一) _____
(二) _____

第二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一) _____
(二) _____

第三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一) _____
(二) _____

二、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相關成果資料、秩序冊、照片等。
其他：_____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成果檢核表**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 一、受評量期間協助學校推動 SH150 項目（每學年度至少協助四種項目） | | | | |
|---|---|---------------|---------------|---------------|
| 序 | 協助推動項目 | 請勾選 |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 | 第二年 (學年度) | 第三年 (學年度) |
| (一) | 參與執行小組及相關會議。 | | | |
| (二) | 協助學校依據個別學生狀況提供運動套餐選單（得結合體適能建議處方）。 | | | |
| (三) | 協助學校辦理課後運動社團。 | | | |
| (四) | 協助規劃校內運動時間（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項目、場地（搭配週課表呈現每週運動一百五十分鐘，行事曆呈現學校辦理運動競賽）。 | | | |
| (五) | 配合本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協助學校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校內預賽或選拔賽（例：一至四年級健身操、三至六年級樂樂棒球、一至六年級樂樂足球、六至九年級大隊接力、拔河、競跑、游泳、跳繩…等）。 | | | |
| (六) | 協助學校參加市級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各項普及化運動競賽。 | | | |
| (七) | 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普及化運動外各項賽事）。 | | | |
| (八) | 協助辦理體育日活動（配合九月九日）。 | | | |
| 二、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檢核（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相關會議紀錄暨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相關文宣資料、照片等（請註明協助辦理項目名稱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並應用於訓練工作」
研習成果報告**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 一、受評量期間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累計每學年度研習時數至少達十八小時） |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 （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第二年（ 學年度） （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第三年（ 學年度） （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研習時數總計 | | | |
| 二、受評量期間應用於訓練工作成果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 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第二年（ 學年度） 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第三年（ 學年度） 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三、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於訓練工作相關成果資料、照片等。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三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暨訓練
 指導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分表【國中適用】
 壹、績效評量表

| 姓名 | 現職核定情形 | | 評 量 紀 錄 | 次數 | 年度及日期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一次 | 年 月 日 |
| 聘任 級別 | 文號 | 第 字 號 | 評 量 紀 錄 | 第二次 | 年 月 日 |
| | | | | 第三次 | 年 月 日 |
| 到職 | 年 月 日 | 薪額 | 評 量 紀 錄 | 第四次 | 年 月 日 |
| | | 年功薪 | | 第五次 | 年 月 日 |
| 本職最 高薪 | 合計 | | 評 量 紀 錄 | 第六次 | 年 月 日 |
| 評量類 別及配 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僅團體種類需加乘倍數) | | 原始分 數小計 (a) | 占評量 類別配 分比率 之百分 比 (b) |
| 訓練指導績效 (百分之五十) | 一、指導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 | 上限百 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二、指導全國正式比賽獲獎 |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 | 上限百 分之六 十 | (最高六十分) |
| | 三、指導本市正式比賽獲獎 |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分 次，計 分 | | 上限百 分之四 十五 | (最高四十五分) |
| | 四、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 | 人，計 分 | | 上限百 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五、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 次，計 分 | | 上限百 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六、執行工作績效卓著 (專案加分) | (一)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 百分 之十 | (最高十分) |

| | | (二) 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 |
|------------------|-----------------------------|--|-------------------------|-----------|
| 訓練指導績效分數小計 | | (評量要項一至六加總得分)乘以百分之五十 等於_____ (最高五十分) | | |
|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之百分比 | 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
|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三十五) | 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 銜接人數比例分依各學年度計算後加總 (一) 第一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十一點六七，計 分 (二) 第二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十一點六七，計 分 (三) 第三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十一點六七，計 分 (四) 項次一至項次三加總分數，合計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百分之三十五(受評量期間每學年度均占三分之一) | (最高三十五分) |
| |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 檢附辦理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三十五 | (最高三十五分) |
| |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 檢附辦理成果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十五 | (最高十五分) |
| |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 檢附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十五 | (最高十五分) |
|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分數小計 | | (評量要項一至四加總得分)乘以百分之三十五 等於_____ (最高三十五分) | | |
|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 原始分數小計 | |

| | |
|--|---|
| (僅團體種類需加乘倍數) 分 次乘以 倍, 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 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 計 分 分 次, 計 分 分 次, 計 分 分 次, 計 分 | 全國正式比賽獲獎得分 上限百分之六十 (最高六十分) $= (\quad) \text{ 乘以百分之六十} = \mathbf{【 \quad 】}$ |
|--|---|

(三) 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 參賽別 | 名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
|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盃賽得參考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 | 給分基準(分) | 四十 | 三十五 | 三十 | 二十 |
| 1. (賽事名稱逐項填入) | (打勾) | | | | |
| 2. | (打勾) | | | | |
| (得自行增加欄位) | (打勾) | | | | |

| | |
|--|--|
| (僅團體種類需加乘倍數) 分 次乘以 倍, 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 計 分 分 次乘以 倍, 計 分 分 次, 計 分 分 次, 計 分 分 次, 計 分 | 本市正式比賽獲獎得分 上限百分之四十五 (最高四十五分) $= (\quad) * \text{ 乘以百分之四十五} = \mathbf{【 \quad 】}$ |
|--|--|

(四)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

| | |
|------------|---|
| 人乘以九十, 計 分 |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得分 上限百分之五 (最高五分) $= (\quad) * \text{ 乘以百分之五} = \mathbf{【 \quad 】}$ |
|------------|---|

(五)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 | |
|-------------------------------|---|
| 支援 次 受評量期間曾擔一次以上 均以一百分計 |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得分 上限百分之五 (最高五分) $= (\quad) * \text{ 乘以百分之五} = \mathbf{【 \quad 】}$ |
|-------------------------------|---|

(六) 專案加分

| 事績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有具體事實 | 專案加分得分 百分之十 (最高十分) $= \mathbf{【 \quad 】}$ |
|------------------|------|-------|---|
| 第一類 | | 計一分 | |
| 專業倫理 | (打勾) | | |
| 運動精神 | (打勾) | | |
| 品德教育 | (打勾) | | |
| 選手心理 | (打勾) | | |
| 選手課業 | (打勾) | | |
| 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 | (打勾) | | |
| 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 | (打勾) | | |
| 第二類 | | 計三分 | |

| | |
|---|----------|
| 得分合計（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百分之三十五 | （最高三十五分） |
| <p>（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p> <p>1. 請填具「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成果報告</p> <p>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分小計=【 】分 百分之三十五（最高三十五分）</p> | |
| <p>（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p> <p>1. 請填具「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成果檢核表</p> <p>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分小計=【 】分 百分之十五（最高十五分）</p> | |
| <p>（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p> <p>1. 請填具「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並應用於訓練工作」研習成果報告</p> <p>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分小計=【 】分 百分之十五（最高十五分）</p> | |
| <p>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分數合計</p> <p>項次（一）、（二）、（三）、（四）得分加總乘以百分之三十五</p> <p>（ ）+（ ）+（ ）+（ ）=（ ）乘以百分之三十五 = 【 】</p> <p>（最高三十五分）</p> | |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成果報告**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 |
|---|
| 一、受評量期間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
| 第一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一）_____ |
| （二）_____ |
| 第二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一）_____ |
| （二）_____ |
| 第三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一）_____ |
| （二）_____ |
| 二、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相關成果資料、秩序冊、照片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成果檢核表**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 一、受評量期間協助學校推動 SH150 項目（每學年度至少協助四種項目） | | | | |
|---|---|---------------|---------------|---------------|
| 序 | 協助推動項目 | 請勾選 |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 | 第二年 (學年度) | 第三年 (學年度) |
| (一) | 參與執行小組及相關會議。 | | | |
| (二) | 協助學校依據個別學生狀況提供運動套餐選單（得結合體適能建議處方）。 | | | |
| (三) | 協助學校辦理課後運動社團。 | | | |
| (四) | 協助規劃校內運動時間（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項目、場地（搭配週課表呈現每週運動一百五十分鐘，行事曆呈現學校辦理運動競賽）。 | | | |
| (五) | 配合本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協助學校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校內預賽或選拔賽（例：一至四年級健身操、三至六年級樂樂棒球、一至六年級樂樂足球、六至九年級大隊接力、拔河、競跑、游泳、跳繩…等）。 | | | |
| (六) | 協助學校參加市級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各項普及化運動競賽。 | | | |
| (七) | 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普及化運動外各項賽事）。 | | | |
| (八) | 協助辦理體育日活動（配合九月九日）。 | | | |
| 二、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檢核（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相關會議紀錄暨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相關文宣資料、照片等（請註明協助辦理項目名稱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並應用於訓練工作」
研習成果報告**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 一、受評量期間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累計每學年度研習時數至少達十八小時） |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 （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第二年（ 學年度） （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第三年（ 學年度） （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研習時數總計 | | | |
| 二、受評量期間應用於訓練工作成果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 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第二年（ 學年度） 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第三年（ 學年度） 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三、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於訓練工作相關成果資料、照片等。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四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 職業學校○○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暨訓練指導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分表【高中職適用】

壹、績效評量表

| 姓名 | | 現職核定情形 | | 評量紀錄 | 次數 | 年度及日期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 第一次 | 年月日 |
| 聘任級別 | | 文號 | 字第 | | 第二次 | 年月日 |
| 到職 | 年月日 | 薪額 | | | 第三次 | 年月日 |
| | | 年功薪 | | | 第四次 | 年月日 |
| 本職最高薪 | | 合計 | | | 第五次 | 年月日 |
| | | | | | 第六次 | 年月日 |
|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僅團體種類需加乘倍數) | | 原始分數小計 (a) |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之百分比 (b) | 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a乘以b) |
| 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六十五) | 一、指導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 分次乘以倍,計分 | 分 | | 上限百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二、指導全國正式比賽獲獎 | 分次乘以倍,計分 | 分 | | 上限百分之八十 | (最高八十分) |
| | 三、指導本市正式比賽獲獎 | 分次乘以倍,計分 | 分 | | 上限百分之二十五 | (最高二十五分) |
| | 四、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 | 人,計分 | | | 上限百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五、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 次,計分 | | | 上限百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六、執行工作績效卓著(專案加分) | (一)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 | | 百分之十 |

| | | (二) 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 |
|-----------------|-----------------------------|--|----------------------------|-----------|
| 訓練指導績效分數小計 | | (評量要項一至六加總得分)乘以百分之六十五 等於_____ (最高六十五分) | | |
|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之百分比 | 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
|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二十) | 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 銜接人數比例分依各學年度計算後加總 (一) 第一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六點六七，計分 (二) 第二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六點六七，計分 (三) 第三年(學年度) 銜接比例()%，換算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六點六七，計分 (四) 項次一至項次三加總分數，合計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百分之二十 (受評量期間每學年度均占三分之一) | (最高二十分) |
| |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 檢附辦理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五十 | (最高五十分) |
| |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 檢附辦理成果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五 | (最高五分) |
| |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 檢附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百分之二十五 | (最高二十五分) |
|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分數小計 | | (評量要項一至四加總得分)乘以百分之二十 等於_____ (最高二十分) | | |
|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 評量要項 | 分數計算方式 | 原始分數小計 | |

| | | | |
|---------------------------------|------|--|--|
| 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 | (打勾) | | |
|---------------------------------|------|--|--|

訓練指導績效分數合計

項次(一)、(二)、(三)、(四)、(五)、(六) 得分加總乘以百分之六十五

()+()+()+()+()+()=()乘以百分之六十五 = 【 】

(最高六十五分)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一) 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1.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就讀，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比例之積分（分依各學年度計算後加總）。

2. 銜接比例及給分基準（分）

| 銜接比例 | 給分基準（分） |
|--------------|---------|
| 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一百分 |
| 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八十九 | 九十分 |
| 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七十九 | 八十分 |
| 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六十九 | 七十分 |
| 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九 | 六十分 |
| 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九 | 五十分 |
| 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九 | 四十分 |
| 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九 | 三十分 |
|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九 | 二十分 |
|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 | 十分 |
| 無 | 不給分 |

3. 銜接比例計算方式

= (1)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 (2)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升學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乘以百分之百

= (1) / (2) 乘以百分之百

4. 計算得分

| 受評量期間 | (1)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 (2)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升學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 銜接比例= (1)/(2)乘以百分之百 | 給分基準(分) 乘以百分之六點六七 | 得分小計 |
|------------------|----------------------------------|---------------------------|------------------------|----------------------|------|
| 第一年 (學年度) | | | | 分乘以百分之六點六七 | |
| 第二年 (學年度) | | | | 分乘以百分之六點六七 | |
| 第三年 (學年度) | | | | 分乘以百分之六點六七 | |

| | |
|--|---------|
| 得分合計（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百分之二十 | （最高二十分） |
| <p>（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p> <p>1. 請填具「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成果報告</p> <p>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分小計=【 】分 百分之五十（最高五十分）</p> | |
| <p>（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p> <p>1. 請填具「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成果檢核表</p> <p>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分小計=【 】分 百分之五（最高五分）</p> | |
| <p>（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p> <p>1. 請填具「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並應用於訓練工作」研習成果報告</p> <p>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分小計=【 】分 百分之二十五（最高二十五分）</p> | |
| <p>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分數合計</p> <p>項次（一）、（二）、（三）、（四）得分加總乘以百分之二十</p> <p>（ ）+（ ）+（ ）+（ ）=（ ）乘以百分之二十 = 【 】</p> <p>（最高二十分）</p> | |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成果報告**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一、受評量期間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第一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一) _____
(二) _____

第二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一) _____
(二) _____

第三年（ 學年度）應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一) _____
(二) _____

二、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相關成果資料、秩序冊、照片等。
其他： _____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成果檢核表**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 一、受評量期間協助學校推動 SH150 項目（每學年度至少協助四種項目） | | | | |
|---|---|---------------|---------------|---------------|
| 序 | 協助推動項目 | 請勾選 |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 | 第二年 (學年度) | 第三年 (學年度) |
| (一) | 參與執行小組及相關會議。 | | | |
| (二) | 協助學校依據個別學生狀況提供運動套餐選單（得結合體適能建議處方）。 | | | |
| (三) | 協助學校辦理課後運動社團。 | | | |
| (四) | 協助規劃校內運動時間（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項目、場地（搭配週課表呈現每週運動一百五十分鐘，行事曆呈現學校辦理運動競賽）。 | | | |
| (五) | 配合本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協助學校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校內預賽或選拔賽（例：一至四年級健身操、三至六年級樂樂棒球、一至六年級樂樂足球、六至九年級大隊接力、拔河、競跑、游泳、跳繩…等）。 | | | |
| (六) | 協助學校參加市級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各項普及化運動競賽。 | | | |
| (七) | 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普及化運動外各項賽事）。 | | | |
| (八) | 協助辦理體育日活動（配合九月九日）。 | | | |
| 二、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檢核（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相關會議紀錄暨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相關文宣資料、照片等（請註明協助辦理項目名稱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並應用於訓練工作」
研習成果報告**

聘任學校：

教練姓名：

| 一、受評量期間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累計每學年度研習時數至少達十八小時） |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第二年（ 學年度）（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第三年（ 學年度）（得自行增列）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會名稱 | 運動科學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研習時數總計 | | | |
| 二、受評量期間應用於訓練工作成果 | | | |
| 第一年（ 學年度）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第二年（ 學年度）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第三年（ 學年度）請列舉辦理成果（得自行增列） | | | |
| (一) _____ | | | |
| (二) _____ | | | |
| 三、受評量期間相關佐證資料（勾選，並依學年度排序檢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於訓練工作相關成果資料、照片等。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教練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